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rss.gd.gov.cn/zwgk/gsgg/content/post_4615619.html)

附錄

关于公布 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和 2024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发〔2024〕3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计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据统计，2023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9167 元。按照相关规定，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广州市、省直缴费基数下限为 5500 元，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缴费基数下限为 4767 元，其他地区缴费基数下限为 4492 元。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 27501 元，缴费基数下限为 5500 元。请各市及时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后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时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2024 年 12 月 3 日